

永毅 晓华 编

世界名家情爱论



12.4  
YY

一五

湖南文艺出版社

# 世界名家情爱论

永毅·晓华 编

湖南文艺出版社

17.4  
YY

世界名家情爱论  
湖南文艺出版社

期四

## **世界名家情爱论**

**永毅 晓华 编**

**责任编辑：周小立**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200000 印数：1 —— 15700**

**ISBN 7—5404—0236—9**

**I·179 定价：2.35 元**

## 编者的话

无论是从人类学还是从历史学的向度回溯人类世界的形成，两性之间的关系都是最早和最亲密的人际关系。按恩格斯的说法，两性关系所导致的“种的蕃衍”和“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由此，在这一关系中产生的审美与道德的情感升华——性爱，非但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而且必然是人类一种最基本、最高尚、最幸福也可能是最痛苦的情感。也正因此，两性之间的爱在数千年来才成了人类无数个睿智的大脑——无论是政治家、哲学家，还是文艺家、心理学家——的思维缠绕的一个轴心。

如同人本身不可穷究的复杂性一样，作为人最基本情感的性爱同样奥秘万千。它和人类世界的一切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便为古往今来的名家学者提供了多维的探索向度，从而构成了性爱哲理的丰富性与多元性。它永恒地存在于嬗递变易的人类历史过程中，它的演进又成了文明演进的重要标志。而每一历史阶段的名家学者对性爱问题的探索结晶，便成为人类认识自身、完善自身的思想记录；由此又形成了性爱哲理的延续性与变异性。据说，雅典达尔菲阿波罗神庙门廊的一块石板上刻着这样一句箴言：“认识你自己”——人类的精英们对情爱的不倦探索正反映了这一伟大的思考过程。

大千世界，林林总总，千差万别。但情爱无论作为哲学命题，还是作为现实问题，却具有高度的全人类一致性。这不仅是因为在“天下真小”的20世纪，人类心理空间的距离已日趋缩小；在一体化的世界文化圈中，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能置身在“围城”之外；更因为人类毕竟是有着相同的肉体构造、本能欲望，生活在同一星球的属类。这样，在每一个现代人面前，实际上都横亘着如何正确认识性爱的哲理与真谛的问题。这无疑是一个严肃而重要的人生课题。而本书编选了二、三十位世界名家学者的情爱论，其目的也正在于欲对读者在认识这一人生课题时有所裨益。

本书取兼收并蓄，包容百家的方针，但主要考虑学术性，其目的在于供对此有兴趣的同志进行研究。由此，在体例上不取“名人名言”式的剪辑，而是完整论文的选辑。对马克思、列宁等革命导师，因其没有情爱方面的专论，仍辑其主要言论。

在编排顺序上，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三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不以编年而冠于书首外，其余各家均按生年为序编排；有几位当代学者因一时查不到确切生年，遂杂列于末尾。

沧海遗珠，在所难免。一本小小的书是难以穷尽人类对于情爱问题探索的巨大精神财富的，本书只能请读者管中窥豹了。

编者

1987年1月

# 目 录

- 1 )编者的话
- 1 )马克思: 爱情散论
- 4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10 )列宁: 提倡健康的爱情, 反对“杯水主义”
- 13 )培根: 论爱情
- 16 )斯宾诺莎: 理智、爱情、理性和欲望之间的〔第一篇〕对话
- 20 )休谟: 论性爱或两性间的爱
- 24 )卢梭: 论爱情
- 30 )黑格尔: 爱情的概念、冲突与偶然性
- 39 )叔本华: 性爱的哲理
- 50 )倍倍尔: 有产者的婚姻与无产者的婚姻
- 57 )弗洛伊德: “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不安
- 67 )霍尼: 恋爱与性冲动的关系
- 83 )罗素: 论离婚
- (93 )武者小路实笃: 从目的看恋爱
- (104)索罗金: 美国性革命
- (111)安东尼奥·葛兰西: 资本主义社会的性问题
- (118)弗罗姆: 性爱论
- (123)萨特: 存在主义的爱情观

- (139) **西蒙娜·德·波伏瓦**: 爱情与“第二性”
- (158) **罗洛梅**: 爱与意志
- (177) **苏霍姆林斯基**: 女性美与爱情
- (196) **亨特**: 人道主义结构中的爱
- (214) **托夫勒**: 未来的爱情与婚姻
- (224) **池田大作**: 结婚与爱情
- (230) **威尔逊**: 性冲突的奥秘
- (235) **瓦西列夫**: 爱的结构
- (239) **奥斯卡**: 论爱
- (252) **科恩**: 青年男女的爱情和友谊
- (259) **乔治·欧尼尔和妮娜·欧尼尔**: 不含妒忌的爱和性

Karl·Marx

Wife

## 马克思 (1818—1883)

卡尔·马克思，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

马克思一生对爱情虽没有专门的论著，但在不少书信、著作中涉及到了这一问题。这里辑录的马克思有关爱情的论述，系摘自他的全集，故编者题以“爱情散论”。

### 爱 情 散 论

现代的教养和教育带给我们的复杂性以及使我们对一切主观印象都不相信的怀疑主义，只能使我们变得渺小、孱弱、罗嗦和优柔寡断。然而爱情，不是对费尔巴哈的“人”的爱，不是对摩莱肖特的“物质的交换”的爱，不是对无产阶级的爱，而是对亲爱的即对你的爱，使一个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马克思致燕妮·马克思》(1856年6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15页

如果你在恋爱，但没有引起对方的反应，也就是说，如果你

的爱作为爱没有引起对方的爱，如果你作为恋爱者通过你的生命表现没有使你成为被爱的人，那么你的爱就是无力的，就是不幸。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4—8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5页

我们看到，商品爱货币，但是“真爱情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67年9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6页

暂时的别离是有益的，因为经常的接触会显得单调，从而使事物间的差别消失。甚至宝塔在近处也显得不那么高，而日常生活琐事若接触密了就会过度地胀大。热情也是如此。日常的习惯由于亲近会完全吸引住一个人而表现为热情，只要它的直接对象在视野中消失，它也就不再存在。深挚的热情由于它的对象的亲近会表现为日常的习惯，而在别离的魔术般的影响下会壮大起来并重新具有它固有的力量。我的爱情就是如此。只要我们一为空间所分隔，我就立即明白，时间之于我的爱情正如阳光雨露之于植物——使其滋长。我对你的爱情，只要你远离我身边，就会显出它的本来面目，象巨人一样的面目。在这爱情上集中了我的所有精力和全部感情。

《马克思致燕妮·马克思》（1856年6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15页

① 另外一种翻译是：“我们知道，商品是恋着货币的。但‘真的恋爱的路’，从来不是平坦的。”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67年9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8页。——编者注

在我看来，真正的爱情是表现在恋人对他的偶像采取含蓄、谦恭甚至羞涩的态度，而绝不是表现在随意流露热情和过早的亲昵。……如果说，您在同她接近时不能以适合于伦敦的习惯的方式表示爱情，那末您就必须保持一段距离来谈爱情。明白人，只要半句话就会懂的。

《马克思致保尔·拉法格》（1866年8月1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20—521页

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末它就会像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可见，他们注意到的仅仅是夫妻的个人意志，或者更正确些说，仅仅是夫妻的任性，却没有注意到婚姻的意志即这种关系的伦理实体。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同样，当私人想违反事物的本质任意妄为时，立法者也有权利把这种情况看做是极端任性。谁也没有被强迫着去结婚，但是任何人只要结了婚，那他就得服从婚姻法。结婚的人既没有创造也没有发明婚姻，正如善于游泳的人没有创造、发明水和重力的本性与规律一样。所以，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相反地，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1842年12月1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 恩格斯（1820—1895）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的亲密战友，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恩格斯的重要论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是有关马克思主义爱情与婚姻观的重要著作。这里辑录的是其中的一段。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节录)\*

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作孤注，而这

\* 节录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底—5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0—96页

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自然，在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实践中，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其他一切道德标准更受重视——对它简直就置之不理。不过，对它也不见得更轻视；它和其他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在纸面上，也是被承认的。目前它也不可能有更高的要求。

中世纪是从古代世界随性爱的萌芽而告停顿的时候开始的，即是从通奸开始的。我们已经叙述过那创造了破晓歌的骑士爱。从这种力图破坏婚姻的爱情，到那应该成为婚姻的基础的爱情，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程，这段路程骑士们是走不到头的。……按照通例，年轻王公的未婚妻都是由父母选择的，要是他们还活着的话；反之，在双亲已去世的时候，他就同大诸侯们商议，自行选择，在这种场合，大诸侯们的意见总是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也不能不如此。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在这种条件下，关于婚姻问题的最后决定权怎能属于爱情呢？

中世纪城市的行会市民，也是如此。单是保护着他的那些特权，附有各种限制的行会规约，在法律上把他或者同别的行会、或者同本行会的同事、或者同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大大缩小了他寻求适当的妻子的范围。至于这些女子当中谁是最适当的，在这种复杂错综的体系下，决定这个问题的绝对不是他个人的意愿，而是家庭的利益。

因此，直到中世纪末期，在绝大多数场合，婚姻的缔结仍然和最初一样，不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的事情。起初，人们一出世

就已经结了婚——同整个一群异性结了婚。在较后的各种群婚形式中，大概仍然存在着类似的状态，只是群的范围逐渐缩小罢了。在对偶婚之下，通例是由母亲给自己的子女安排婚事的，在这里关于新的亲戚关系的考虑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种新的亲戚关系应该保证年轻夫妇在氏族和部落中占有更牢固的地位。当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随着私有财产的份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买卖婚姻的形式正在消失，但它的实质却在愈来愈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根据他们的财产来规定价格的。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是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至多只是在浪漫事迹中，或者在不受重视的被压迫阶级中，才有这样的事情。

这就是从地理发现的时代起，资本主义生产通过世界贸易和工场手工业而准备取得世界统治的时候它所遇到的状况。应该认为，这种结婚方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非常合适的，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是——世界历史的讽刺是无穷无尽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注定要把这种结婚方式打开一个决定性的缺口，它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英国的法学家亨·萨·梅恩说，同以前的各个时代相比，我们的全部进步就在于from status to contract[从身分到契约]，从过去留传下来的状态进到自由契约所规定的状态，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它的正确而言，在“共产主义宣言”中早已说过了。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处于

平等地位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和精神的命运。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既然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末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求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处理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难道夫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而同骑士的通奸之爱相反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难道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选择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身体、精神、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难以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这些问题，在社会的一切旧有的联系已经松弛，而一切因袭的观念已经动摇的时候，是不能不提出来的。世界一下子大了差不多十倍；现在展现在西欧人眼前的，已不是一个半球的四分之一，而是整个地球了，他们赶紧去占据其余的七个四分之一。传

统的中世纪思想方式的千年藩篱，同旧日的狭隘的故乡藩篱一起崩溃了。在人的外界视线和内心视线前面，都展开了无限广大的视野。在为印度的财富、墨西哥和波托西的金矿银矿所引诱的青年人看来，循规蹈矩以及好几世代留传下来的荣耀的行会特权能有什么意义呢？这是资产阶级的漫游骑士的时代；这个时代也有自己的浪漫事迹和爱情幻想，但都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方式，而且归根到底是抱着资产阶级的目的。

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现存制度最受动摇的新教国家里，都愈来愈承认在婚姻方面也有缔结契约的自由，并用上述的方式来实现这一自由。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但在阶级内部则承认当事者都享有某种程度的选择的自由。在纸面上，在道德理论上以及在诗歌描写上，再也没有比认为不以相互性爱和夫妻真正自由同意为基础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种观念更加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了。总之，由爱情而结合的婚姻被宣布为人的权利，并且不仅是*droit de l'homme*<sup>①</sup>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droit de la femme*〔妇女的权利〕。

但是，人的这种权利有一点是与人的其他一切所谓权利不同的，当后者在实践上只限于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而对于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则直接或间接地化为乌有的时候，历史的讽刺又重新出现了。统治阶级仍然为众所周知的经济影响所支配，因此在他们中间，真正自由缔结的婚姻只是例外，而在被压迫阶级中间，像我们所已看到的，这种婚姻却是通例。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

① 双关语：“*droit de l'homme*”既有“人的权利”的意思，也有“男子的权利”的意思。——原编者注

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没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在今日只是对妇女才完全有效，——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进步才应归功于男子；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的不忠实。因此，只要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例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末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但是，一夫一妻制却会非常肯定地失掉它因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简单的后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部分地是一夫一妻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在今天，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

## 列宁（1870—1924）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继承者。

列宁生前也没有专论爱情的著作，这里辑录的是他的有关论述。

### 提倡健康的爱情，反对“杯水主义”

只要还存在着资本权力，所有的东西——不仅是土地，甚至连人的劳动、人的个性，以及良心、爱情和科学，都必然成为可以出卖的东西。

列宁：《在第二届国家杜马中关于土地问题演说的草稿》  
(1907年3月21—25日)。《列宁全集》第12卷第282页

作为一个共产党人，我毫不同情杯水主义，虽然它负有“爱情解放”的美名。无论怎样，这种爱情解放，既不是新的，也不是共产主义的。你会记得，特别在十九世纪中叶，在文艺作品里曾把它鼓吹为“心灵的解放”。在资产阶级的实践中，它变成了肉欲的解放。那时的说教本领比现在强，至于实践，则我难于判断